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---

桂环办函〔2013〕298号

##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报送“清洁水源”专项活动视频影像、图片资料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“清洁水源”专项活动是“美丽广西·清洁乡村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当前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的重点工作。为了更好地宣传各市环保部门狠抓落实、全力以赴推进“清洁水源”专项活动所取得的成效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分不同阶段制作反映全区“清洁水源”专项活动的电视专题片和宣传画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内容

开展“一保、两治、三清理、一机制”等“清洁水源”专项活动主要任务的录像、图片资料。包括召开“清洁水源”相关工作会议、各级领导现场检查指导，专家服务基层、开展技术指导镜头；取缔、关停、整治相关污染源，清理河流、池塘、水渠污染物，建设、完善畜禽污水、生活污水等污染治理设施，建立、完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等专项活动的有关内容，以及各地的田园山水风光、受益村屯整治前后的村容村貌等空镜头。

具体为：

(一) 召开“清洁水源”相关工作会议、各级领导现场检查指导，专家服务基层、开展技术指导镜头；

(二) 水源地保护镜头，包括：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源、排污口得到彻底清除、取缔；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防护，保护标识已设置；已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。

(三) 水体清洁镜头：包括小溪流、池塘、沟渠等堆积和水面漂浮的生活垃圾得到彻底清理，收集的垃圾能及时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；池塘、沟渠得到清淤治理，排水无堵塞现象，水体无黑臭且透明度提高。

(四) 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镜头，包括：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的镜头；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达标排放。

(五) 养殖污染治理镜头，包括：家庭散养畜禽粪污能收集进入沼气池处理；村内无牲畜乱跑、粪便乱排乱堆、污水横流等现象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选址统一规划，粪污得到集中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。

(六) 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相关的内容镜头，包括：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；设立乡镇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；制定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，落实了村屯保洁员、环保设施管理员和管理经费；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。

(七) 各地的田园山水风光、受益村屯整治前后的村容村貌等空镜头。

## 二、资料格式及要求

(一) 视频格式为 PAL 制式的 HDV 、 DV 、 DVcam 格式

的录像带或 AVI、mpeg-2 格式的 DVD 光盘等，视频分辨率为 720×576ppi 标清或 1920×1080 高清格式。图片资料应为电子版（JPG 格式），尺寸最小应不低于 1600×1200 像素，容量不小于 3M/张。

（二）所选视频影像、图片资料应画面清晰、主题明确、重点突出，影像清晰。所提供视频影像、图片须附相应的文字说明，包括拍摄时间、内容、作者、单位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。

### 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将上述视频影像、图片资料加以搜集、整理，并配发文字，于每季度按时上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宣教中心。今后凡重要的视频影像、图片资料，也请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计韦杰 13768880699 0771-5870705

邮箱：1746914329@qq.com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宣教中心

邮编：530028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5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